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 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0 年，集團充分展現靈活應變的能力，儘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的情況下，我們的發展項目及減碳旅程仍取得理想進展。在此，本人感謝集團員工、承建商和供應商在過去一年付出努力，無懼疫情帶來營運上種種挑戰，積極發揮新思維，竭力確保各項工程的進度。

新一台容量達 380 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 於 2020 年 2 月投產，標誌著港燈「由煤轉氣」發電過程上邁出重要一步。隨著 L10 全面投產，港燈燃氣發電比例由以往約 30% 提高至現時 50%，為香港帶來更潔淨的能源。

與此同時，港燈成功克服因各地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和貨運出現延誤的困難，在各項主要基建項目上取得滿意進展，符合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的預期。這些基建項目包括興建另外兩台容量同樣達 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 L11 和 L12，以及一座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在推進上述大型發展項目的同時，集團致力維持南丫發電廠的正常運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確保員工和承建商的健康及安全，並保持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各方面的卓越表現。雖然本港經濟及社會在 2020 年受到疫情打擊，港燈仍刷新供電可靠紀錄，在年內達到超過 99.9999% 的非凡成績，而平均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

為協助受經濟不景嚴重打擊的人士，港燈推出一系列紓困和節能措施，包括向基層家庭派發飲食券、為社福機構提供餐飲資助，以及向劏房租戶提供電費津貼，總額約港幣 3,400 萬元。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71 億 4,000 萬元（2019 年：港幣 71 億 9,4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7 億 3,200 萬元（2019 年：港幣 23 億 2,700 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19 年：16.09 港仙），並將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分派予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19 年：15.94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19 年：32.03 港仙）。

穩步向前 實現減碳目標

集團透過三項策略實現減碳目標。首先是按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減少發電期間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繼 L10 投產後，L11 和 L12 兩台容量達 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的施工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落成投產。兩台機組的施工沒有受到疫情嚴重影響，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設備、土木工程和裝嵌機組等項目的進度均令人滿意。

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是主要項目之一，預計在 2022 年投入運作。年內，我們就該接收站展開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並於年底開展了工地工程。當 3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在 2023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港燈天然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 70%，絕對碳排放量將較 2005 年減少約 40%。

另一項策略是透過提供基礎設施，協助社區改善能源效益，當中重要一環是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實時用電情況，協助他們善用能源。港燈在 2019 年完成試驗計劃後，在 2020 年內合共安裝了 4 萬套智能電表，並正在建立支援智能電表所需的網絡基礎設施，目標是在 2025 年前完成整個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的計劃。

此外，港燈為日趨普及的電動車提供所需基建，協助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為配合政府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向有意在物業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免費諮詢和技術顧問服務。這項服務廣受歡迎，合共收到超過 200 宗來自大廈業主和物業經理的申請。

第三項策略是鼓勵客戶節約能源及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年內，港燈「智惜用電服務」推出多項措施，其中「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出資助約港幣 1,300 萬元，協助客戶提升住宅樓宇和業務場所的能源效益。另外亦透過「上網電價計劃」為 72 個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2020 年，港燈所有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 150 萬度電，而年內可出售合共約 350 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也全數由客戶認購，以抵銷碳足印。

港燈的節能表現備受認同，其中一座辦公大樓獲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頒發「重新校驗（實施階段）慳神大獎」，表揚該樓宇在能源效益的卓越表現。

對抗逆境 保持可靠電力供應

港燈在維修保養方面一向主動積極，亦為應對危機作好準備和制定業務持續運作方案。透過這些措施，港燈在 2020 年得以迅速應變，維持優質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港燈為超過 58 萬 3,000 名客戶提供電力服務，年內合共售出 101 億 3,400 萬度電（2019 年：105 億 1,900 萬度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下，住宅用電量上升，抵銷部分工商業用電量跌幅。年內，供電可靠度超逾 99.9999%，令港燈首次錄得平均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的佳績。

公司繼續擴展和提升網絡，包括進行電纜網絡、海底電纜登陸點和網絡基建設施的改善工程，加強網絡抵禦超級颱風、暴雨和水災等極端天氣的能力。

儘管本港在社區、公共場所及工作間全面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港燈在 2020 年仍能達至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承諾。24 小時緊急服務熱線和客戶服務熱線，繼續提供適時資訊和支援。

為持份者提供支援

港燈致力在疫情下，為不同持份者、社區人士和公司員工提供支援。年內，為中小企客戶提供 5 項紓緩措施，約 7 萬個非住宅客戶獲豁免 6 個月的電費加幅，並資助客戶添置節能設備，減輕他們的電費開支和改善能源效益。而為了紓緩經濟不景對飲食業界的影響，容許 180 家中小企食肆延遲繳交兩個月電費。另外向有需要客戶派發總值港幣 2,000 萬元的飲食券及為社福機構提供餐飲資助，此舉同時為中小企食肆帶來收益。

為應付疫情和維持業務運作，公司鼓勵客戶使用多項網上平台和遙距渠道收取賬單、繳費和處理其他日常賬戶事宜。另外亦推出網上學習工具，通過動畫、「智惜用電生活廊」虛擬導賞團和互動劇場，讓年輕一代進一步了解和體驗「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的理念。

在進行資本工程、維持南丫發電廠和網絡系統如常運作時，港燈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全體員工安全。所有工作場所均配置衛生防疫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為應對疫情，港燈在各個工作場所進行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演習。全賴公司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儘管年內有 3 宗涉及公司和承建商員工的確診個案，但均沒有在公司內出現二次傳播的情況。

此外，亦因應新常態調整社區服務的形式，改用電話、短訊或網上媒體作為溝通渠道，取代家訪及講座，繼續支援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展望

集團支持香港政府訂立於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為本港一間主要公用事業機構，港燈在這個減碳旅程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將繼續與政府攜手研究最佳方案以實現減碳目標，包括探討採用零碳能源和減碳技術。政府即將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我們相信這將為電力行業制定明確的減碳方向。

港燈在 2021 年全面凍結電費，並繼續為客戶提供紓緩措施。事實上，資本開支上升和售電量受疫情影響下跌，均增加調整電費的壓力，但燃料調整費下調可全數抵銷基本電費上調幅度，使電費得以維持不變。

可持續發展是港燈一直致力邁向的目標，並已融入集團的企業精神及信念中。年內，集團透過重組架構，成立新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並在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協助下，全權負責監督和管理集團內所有與環保、氣候、社會和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全球各地陸續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可望緩解疫情帶來的限制和經濟影響。我們亦相信香港在不久將來，會逐步走出經濟和社會陰霾。港燈將會全力配合，繼續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本人再次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努力不懈，令集團得以繼續締造佳績，穩步邁向新里程。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3 月 16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03.89億元（2019年：港幣107.39億元）及港幣27.32億元（2019年：港幣23.27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19年：32.03港仙）。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732	2,32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693	5,188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49	(20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3)	2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1
- 已付稅款	(488)	(107)
	(555)	(27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50)	(3,585)
(iv) 財務成本淨額	(1,121)	(1,022)
可供分派收入	899	2,6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931	2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港仙	16.09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港仙	32.03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08億元（2019年：港幣14.08億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9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4.22億元（2019年：港幣14.22億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9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54.85億元（2019年：港幣46.20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48.90億元（2019年：港幣430.4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1.50億元（2019年：港幣59.5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5,200萬元（2019年：港幣2.9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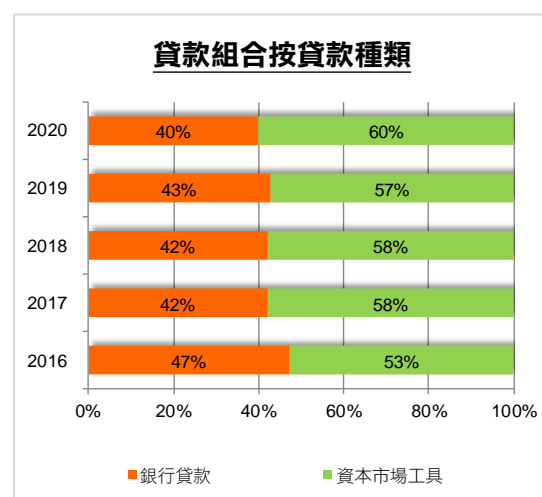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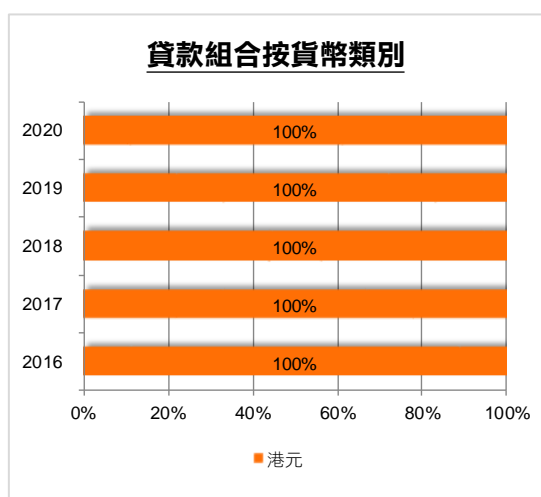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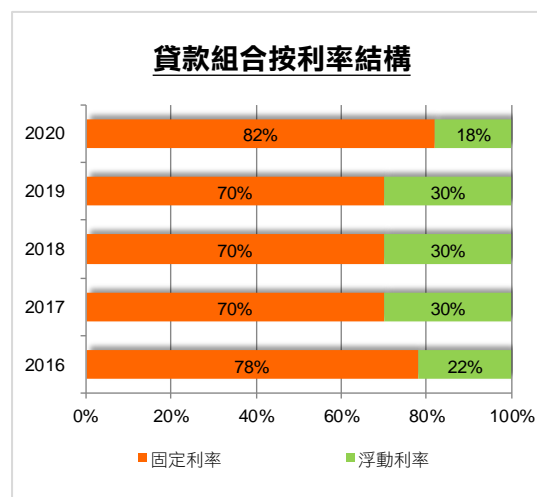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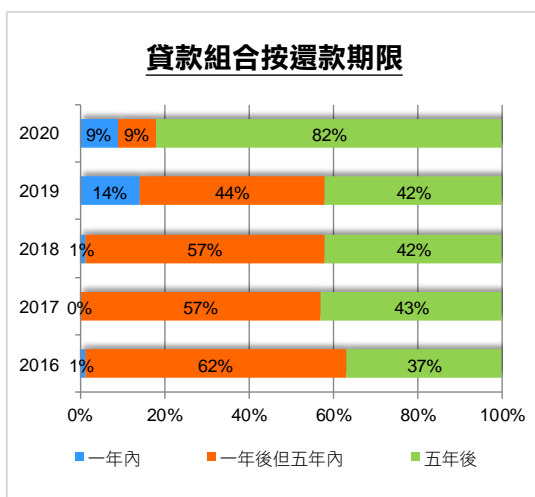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年內，信託集團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公開發行總值美元10億元10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總值港幣24.99億元年期介乎10年至30年的票據。該等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於2020年10月提早贖回美元2.5億元福爾摩莎債券和償還2020年12月到期的美元7.5億元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48.38億元（2019年：港幣427.46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8%（2019年：47%）。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20年2月26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於2020年6月1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98.85 億元（2019 年：港幣 433.55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9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9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78億元（2019年：港幣11.6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13人（2019年：1,77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5	10,389	10,739
直接成本		(5,334)	(5,485)
		5,055	5,2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48	37
其他營運成本		(1,063)	(1,078)
經營溢利		4,140	4,213
財務成本		(971)	(1,004)
除稅前溢利	8	3,169	3,20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452)	(547)
遞延稅項		(116)	(67)
		(568)	(614)
除稅後溢利		2,601	2,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131	(26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732	2,327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0.92 仙	26.3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732</u>	<u>2,3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86	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4)	(42)
	<u>72</u>	<u>210</u>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8	1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	(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2
	<u>2</u>	<u>(9)</u>
	<u>74</u>	<u>201</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73)	(2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7	(51)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07)	600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81	(80)
	<u>(745)</u>	<u>385</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61</u></u>	<u><u>2,913</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4	66,60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620	5,815
	13	74,434	72,416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278	42
財務衍生工具		616	6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87	809
		109,838	107,539
流動資產			
存貨		726	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51	1,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	299
		1,729	2,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820)	(2,9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796)	(64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4,184)	(6,01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541)	(577)
		(8,341)	(10,247)
流動負債淨額		(6,612)	(8,06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226	99,4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0,706)	(37,002)
財務衍生工具		(697)	(14)
客戶按金		(2,268)	(2,241)
遞延稅項負債		(9,597)	(9,5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7)	(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122)	(955)
		(54,757)	(50,1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726)	(878)
淨資產		47,743	48,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7,735	48,464
權益總額		47,743	48,472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意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63	10,694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4)
	10,359	10,690
電力相關收益	30	49
	10,389	10,739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5	7
政府補助（參閱下列附註）	101	-
其他收益	32	30
	148	37

2020年，集團成功申請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企業保留其僱員。根據資助條款，集團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除稅前溢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	2,790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2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剩餘租賃期於結算日或之前 結束的短期租賃支出	6	7
存貨成本	3,499	3,884
存貨減值	12	16
員工薪酬	740	73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5	12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6	5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30.1 萬元（2019 年：31.4 萬元）。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52	54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16	67
	568	614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0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9 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19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 / 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 自綜合損益表：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64)	222
減費儲備金	8	1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本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11	-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14	32
	<u>(131)</u>	<u>268</u>

港燈 2020 年的獎勵金 2,476.7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2019 年：3,237.9 萬元），其中 1,050.9 萬元已於 2020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1,425.8 萬元則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620	6	22	64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6	(6)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22	14	-	236
年內資助金額	-	-	(6)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848	14	16	87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4	(14)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64)	8	-	(156)
年內投入金額	-	-	43	43
年內資助金額	-	-	(39)	(3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8	8	20	726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732	2,32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693	5,188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49	(20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3)	2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1
— 已付稅款	(488)	(107)
	(555)	(27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50)	(3,585)
(iv) 財務成本淨額	(1,121)	(1,022)
可供分派收入	899	2,6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1,931	2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19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19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19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19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9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19 年 : 20.12 仙)	<u>1,422</u>	<u>1,778</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7.32 億元 (2019 年 : 23.27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9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 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固定 裝置、 配件及 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總額
成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6,673	-	53,241	852	7,025	77,791	6,958	84,749
添置	3	4	191	48	4,328	4,574	1	4,575
轉換類別	152	-	1,366	76	(1,594)	-	-	-
清理	(17)	-	(364)	(20)	-	(401)	-	(40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6,811	4	54,434	956	9,759	81,964	6,959	88,923
添置	-	2	94	31	5,130	5,257	1	5,258
轉換類別	1,436	-	3,804	62	(5,302)	-	-	-
清理	(12)	(3)	(447)	(25)	-	(487)	-	(48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35	3	57,885	1,024	9,587	86,734	6,960	93,694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506	-	9,866	370	-	12,742	948	13,690
清理後撥回	(5)	-	(220)	(19)	-	(244)	-	(244)
年內攤銷 / 折舊	511	2	2,247	105	-	2,865	196	3,06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3,012	2	11,893	456	-	15,363	1,144	16,507
清理後撥回	(4)	(3)	(307)	(25)	-	(339)	-	(339)
年內攤銷 / 折舊	525	2	2,260	109	-	2,896	196	3,09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33	1	13,846	540	-	17,920	1,340	19,260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99	2	42,541	500	9,759	66,601	5,815	72,416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5 億元（2019 年：2.61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7,700 萬元（2019 年：7,300 萬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 (a)）	470	513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58	414
	828	927
財務衍生工具	3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	47
	951	1,0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12 億元（2019 年：3.41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451	476
1 至 3 個月內	19	3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	7
	470	513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a)）	2,794	2,921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18(b)）	1	2
財務衍生工具	3	39
	<u>2,798</u>	<u>2,962</u>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u>22</u>	<u>18</u>
	<u>2,820</u>	<u>2,98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89	1,77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616	270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89	873
	<u>2,794</u>	<u>2,921</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年內並無向客戶提供燃料費特別回扣（2019年：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2.3仙）。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647	855
轉至損益	(1,823)	(2,051)
年內燃料調整費	1,972	2,087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	(244)
於12月31日	796	647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080	18,333
流動部分	(4,184)	(113)
	13,896	18,22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946	6,46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52	727
	9,698	7,19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534	11,69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3,578	5,790
	17,112	17,487
流動部分	-	(5,897)
	17,112	11,590
非流動部分	40,706	37,002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19 年：2.55%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19 年：2.875% 至 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19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9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2020 年，集團行使可提早贖回權，贖回 2.5 億美元零息票據。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 (2019 年：6.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19 年：4.375%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2,500	15,222
2 年後但 5 年內	1,298	3,596
5 年後	36,908	18,184
	40,706	37,002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121	954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1
	<u>1,122</u>	<u>955</u>

(a) 撥備

	2020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1月1日	954
額外撥備	170
已用撥備	(3)
於12月31日	<u>1,121</u>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0		2019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1	1	2	2
1年後但2年內	1	1	1	1
	<u>2</u>	<u>2</u>	<u>3</u>	<u>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u>2</u>		<u>3</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元	2019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20 元	2019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9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7,000 元（2019 年：56,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367,274 元（2019 年：370,669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2020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6.09港仙。末期分派將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派發予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20年12月1日作出變動前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自2020年12月1日起，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效率，本公司董事局通過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變動，據此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新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彼等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的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協助董事局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以及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本公司董事局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變動，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效率。於2020年12月1日前，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起，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內，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本公司董事局於2020年12月1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發出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佘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